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計銷售資料及 二月份土地收購資料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計銷售統計資料及二月份新購土地資料如下：

本月銷售

二〇二五年二月，本公司實現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及聯營公司項目的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62.25億元，同比上升約63.2%，實現合同銷售面積約為11.57萬平方米，同比下降約20.0%。

二〇二五年一月至二月，本公司累計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及聯營公司項目的合同銷售)(「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28.27億元，同比上升約23.8%，累計合同銷售面積約為34.84萬平方米，同比下降約6.7%。

本月土地收購

二〇二五年二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與其他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取得上海市一幅地塊約48.45%的實際權益。該地塊位於上海市浦東區楊思板塊，規劃總可建築面積合共約104,369平方米，規劃用途為三類住宅用地。代表本公司實際權益的土地價款約為人民幣24.66億元。

上述資料是未經審計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資料匯總編製而成，鑑於收集和核對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性，該等資料與未來本公司每年或每半年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資料僅作為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